

##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15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1]102 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之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15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以为公司实施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度）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度）分红回报规划》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股东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。公司制定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分红条件、政策，分红回报规划的修订及其他有关内容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分红回报规划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分红回报规划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